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-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-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同时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情况、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并在平衡股东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订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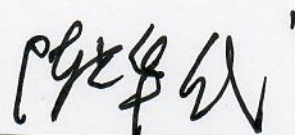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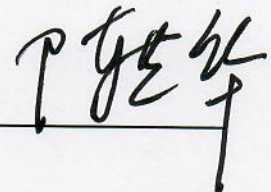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制订的 2019 年-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，既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，又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，对利润分配做出了科学合理的安排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-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杨华勇  金盛华 
陈基华 

2019 年 4 月 26 日